

附件 2

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
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
(问题编号二) 整改工作

验
收
销
号
台
账

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7 月 10 日



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“两高”项目管控不力问题
整改材料目录
(问题编号二)

序号	材料名称	页码
—	验收核查情况	—
1-1	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(问题编号二)验收确认表	3-4
1-2	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整改问题验收核查情况(报告、总结等)	5-7
二	开展“两高”项目全面梳理排查。建立项目清单(包括已投产、在建、拟建项目),分类处置未批先建“两高”项目。对未履行相关审查审批手续、落实审查审批要求不力的项目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整改;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项目,属于落后产能、违反产业政策、违规审批和建设的项目,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查处。落实产能置换制度、严禁违规新增产能,推进“两高”行业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。	—
2-1	工作推进资料、会议纪要、政策制度、督察督办、考核问责、监测数据、工程报告、照片等.....	—
2-2	
三	加强能耗“双控”工作。根据自治区下达的能耗“双控”目标任务,加强对能耗“双控”目标任务的督查考核,对落实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,并实行问责,确保完成柳州市“十四五”能耗“双控”目标任务。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,按时接入国家、自治区在线监测平台。加强能源消费日常管理,及时响应自治区能源消费情况预警。	—
3-1	工作推进资料、会议纪要、政策制度、督察督办、考核问责、监测数据、工程报告、照片等.....	8-10
3-2	

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（问题编号二）验收确认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时间：2023年7月10日

反馈问题	<p>广西节能降碳指标未完成国家下达的“十三五”目标任务,碳排放强度要求下降 17%,实际仅下降 12%。自治区要求“十三五”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控制在 47%以内,实际比重达 52.4%。“十三五”期间,六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持续增加,能源消费占规上工业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从 2015 年的 83.2%上升至 2020 年的 89.7%,煤炭消费量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从 2015 年的 66.2%上升至 2020 年的 90.9%。</p> <p>“十四五”期间,广西上马“两高”项目的冲动仍然较强。2020 年 5 月,在“十四五”重大耗能项目摸底调查中,自治区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“两高”项目 96 个,能耗增量为 4489 万吨标准煤/年。在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后,广西将项目压减至 48 个,能耗增量约 2389 万吨标准煤/年。但督察发现,全区仍有 63 个在建或拟建新增能耗 10 万吨标准煤/年以上的项目未纳入最终上报清单,新增能耗 1929 万吨标准煤/年,其中 43 个已经在建,新增能耗达到 1403 万吨标准煤/年。2021 年一季度全区能耗强度不降反升,节能形势愈加严峻。</p> <p>一些高耗能行业产能持续扩张。2020 年全区平板玻璃、十种有色金属、电解铝等产品产量分别为 2015 年的 4.3 倍、2.6 倍和 3.8 倍。广西近年从全国 18 个省份置换水泥产能,12 个在建项目水泥熟料产能达到 1734 万吨,是“十三五”增量的 2.9 倍。</p> <p>自治区有关部门虽然一再发文要求加强能耗调控,但严控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能源消费、超规格淘汰部分行业产能、新建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大多没有落实到位。能耗“双控”考核放松要求,问责弱化为通报批评,缓批限批未严格执行。</p> <p>差别电价政策执行不到位。国家早在 2006 年就对铁合金等行业限制类、淘汰类企业用电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,要求执行更高用电价格。但 2012 年以后广西限制类铁合金企业再未执行差别电价,对此有关部门相互推卸责任。2018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,对差别电价政策提出更高要求,但有关部门一转了之,未进行研究梳理,导致政策一再落空。2020 年第四</p>
------	---

	季度,在电力供应紧缺冬季错峰限电的情况下,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以富余小水电名义,允许大批限制类铁合金企业参与专场电力交易。
整改目标	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,完成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改和淘汰落后产能;分类处置未批先建“两高”项目,严格执行铁合金等行业限制类、淘汰类企业用电差别电价政策规定。
整改措施	<p>一、开展“两高”项目全面梳理排查。梳理已投产、在建、拟建项目,分类处置未批先建“两高”项目。对未履行相关审查审批手续、落实审查审批要求不力的项目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整改;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项目,属于落后产能、违反产业政策、违规审批和建设的项目,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查处。落实产能置换制度、严禁违规新增产能,推进“两高”行业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。</p> <p>二、加强能耗“双控”工作。完成柳州市下达的能耗“双控”目标任务,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。加强能源消费日常管理,及时响应柳州市能源消费情况预警。</p>
整改完成情况	已完成整改。经排查,城中区未发现未批先建“两高”项目及违规电价执行情况。下一步,城中区将继续开展“两高”项目排查工作,并严格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及柳州市差别电价政策相关规定,积极完成柳州市下达的节能降碳指标任务。
验收情况	7月5日,由城中生态环境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组成自行验收组,一致认为基本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,达到整改要求,原则同意通过整改验收。按要求在城中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,公示期满未收到反对意见。
责任单位 主要领导 (签字)	 

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
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
(问题编号二)
整改工作验收核查报告

一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情况

广西节能降碳指标未完成国家下达的“十三五”目标任务，碳排放强度要求下降 17%，实际仅下降 12%。自治区要求“十三五”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控制在 47%以内，实际比重达 52.4%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六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持续增加，能源消费占规上工业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从 2015 年的 83.2%上升至 2020 年的 89.7%，煤炭消费量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从 2015 年的 66.2%上升至 2020 年的 90.9%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广西上马“两高”项目的冲动仍然较强。2020 年 5 月，在“十四五”重大耗能项目摸底调查中，自治区向国家发改委上报“两高”项目 96 个，能耗增量为 4489 万吨标准煤/年。在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后，广西将项目压减至 48 个，能耗增量约 2389 万吨标准煤/年。但督察发现，全区仍有 63 个在建或拟建新增能耗 10 万吨标准煤/年以上的项目未纳入最终上报清单，新增能耗 1929 万吨标准煤/年，其中 43 个已经在建，新增能耗达到 1403 万吨标准煤/年。2021 年一季度全区能耗强度不降反升，节能形势愈加严峻。

一些高耗能行业产能持续扩张。2020年全区平板玻璃、十种有色金属、电解铝等产品产量分别为2015年的4.3倍、2.6倍和3.8倍。广西近年从全国18个省份置换水泥产能，12个在建项目水泥熟料产能达到1734万吨，是“十三五”增量的2.9倍。

自治区有关部门虽然一再发文要求加强能耗调控，但严控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能源消费、超规格淘汰部分行业产能、新建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大多没有落实到位。能耗“双控”考核放松要求，问责弱化为通报批评，缓批限批未严格执行。

差别电价政策执行不到位。国家早在2006年就对铁合金等行业限制类、淘汰类企业用电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，要求执行更高用电价格。但2012年以后广西限制类铁合金企业再未执行差别电价，对此有关部门相互推卸责任。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，对差别电价政策提出更高要求，但有关部门一转了之，未进行研究梳理，导致政策一再落空。2020年第四季度，在电力供应紧缺冬季错峰限电的情况下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以富余小水电名义，允许大批限制类铁合金企业参与专场电力交易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一是开展“两高”项目全面梳理排查。梳理已投产、在建、拟建项目，分类处置未批先建“两高”项目。对未履行相关审查审批手续、落实审查审批要求不力的项目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整改；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项目，属于落后产能、违反产业政策、违规审批和建设的项目，按照有关规定

依法查处。落实产能置换制度、严禁违规新增产能，推进“两高”行业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。经排查，城中区未发现未批先建“两高”项目及违规电价执行情况。

二是加强能耗“双控”工作。完成柳州市下达的能耗“双控”目标任务，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。加强能源消费日常管理，及时响应柳州市能源消费情况预警。

三、验收核查情况

已完成验收。城中区未发现未批先建“两高”项目及违规电价执行情况。下一步，城中区将继续开展“两高”项目排查工作，并严格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及柳州市差别电价政策相关规定，积极完成柳州市下达的节能降碳指标任务。

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10日



城中区能耗数据

指 标 年份	单位GDP能耗（吨 标准煤万元）	增 速（%）	能源消耗总量（吨标准 煤）
2012	0.2204	-8.81	41.82
2013	0.2096	-4.9	43.99
2014	0.2042	-2.48	47.23
2015	0.1978	-3.13	49.61
2016	0.1689	-4.41	50.79
2017	0.1604	-5.03	52.82
2018	0.1545	-3.68	53.21
2019	0.156	-5.05	54.62
2020	0.1488	-4.58	52.41
2021	0.1422	5.8	57.43
2022	0.1407	0.5	57.77
2023一季度	0.1196	-6.2	14.29